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部要點

88 年 8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依照個人「志趣」及「特質」，選擇適當系（組）、部別就讀，適性發展。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部事宜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組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除各年制應屆畢業年級第 2 學期外，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組部。
 2. 學生申請轉系(組)部年級，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(組)部性質相近者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；轉出轉入兩系(組)部性質不同者，得准予降轉年級。申請轉入各系(組)部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（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），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。
系(組)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(組)主任決定之。
 3. 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部；境外生可申請轉系組，但不得申請轉部。
 4. 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(組)範圍內辦理，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之學制年級。
- 四、欲申請轉系組部學生，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（組）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五、各系（組）之轉系組部人數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：
 1. 轉入人數以轉入系（組）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2 成為上限，且轉入後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 2. 轉出人數以各系（組）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3 成為上限，且轉出後原班學生人數以不低於 25 人為原則。
 3. 轉入或轉出人數如超過本條前 2 款之規定，其審查錄取標準：
 - (1)入學新生：以入學考試成績高低，或視需要由各系舉辦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 - (2)舊生：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辦甄試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轉系組部申請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者，由教務單位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及學生家長；審查未通過者，仍回原系組部肄業。
- 七、轉系組部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、各系主任、註冊組長及課務組長（教務組長）組成，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為召集人。
- 八、學生轉系組部均以 1 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組部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（部）就讀。
- 九、轉系組部學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須依本校科目抵免要點辦理抵免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組部規定之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降級轉系組部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部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- 十、轉系組部學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有關規定，由轉入系主任輔導選課。

十一、復學生如無原系（組）相銜之年級肄業時，得編入相近系（組）肄業，亦得轉部至相同或相近系（組）肄業，並須修滿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